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95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租赁房屋及设备、关联人代收代付等。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监事刘斯奇、张金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该额度在 2022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

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该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尽可能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控制运营管理成本，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与会监事同意注销参股公司泸州恒康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华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参股公司泸州华大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泸州华大清算和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控制管理成本，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对泸州华大注销清算及剩余价值分配是依据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的，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金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